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 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問題和意見的回應

#### 第 21 條有關管有附錄 II 物種

委員關注到“令署長信納”這句短句沒有清楚顯示有關人士可向署長提供什麼證據，以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就第 21 條擬備了一些建議修訂，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進一步表示，建議的字眼沒有清楚指明，有關人士須向署長提供相關證明。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21 條，以清楚要求須向署長提交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經修訂後的第 21 條的字眼載於附件 I。

#### 第 55 條有關過渡性條文

2. 一些委員關注到，為不受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管制的物種在新法例生效後提供三個月的寬限期，並不足夠，因為業界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去取得所需文件。我們已就寬限期諮詢有關行業，他們普遍接受有關寬限期的安排。不過，鑑於委員認為某些行業仍然贊成對新受管制的物種給予較長的寬限期，我們將修訂第 55 條，以便就第 9 及 15 條之下關乎管有新的受管制物種的規定的寬限期，延長至新法例生效後六個月。

#### 附表 3 有關“商業目的”的定義的條文

3.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包含 25 項條文，闡述公約的原則。除了這些條文之外，締約國大會亦會就公約採納或作出、或由秘書處發出各項決議、決定或通知，以提供釋義指引、額外的規則和程序，協助說明公約的基本原則。公約主體內容的基本架構已涵蓋在條例草案的正文中，而上述的決定、決議及通知則組成條例草案中的“公約文書”，並載述於附表 3。這些文書多屬技術性質的指引，不會影響納入該條例草案正文的公約原則。根據《公約》的規定，締約國大會採納的《公約》文書，必須在採納文書的會議結束後 90 天生效。我們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行公約的規定。由於締約國大會需不時修訂公約文書的內容，以配合新科技、營商方法和其他不同情況的最新發展，所以較適合把這些詳細指引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 內，這樣便可透過由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出修訂，以確保能適時把相關的更改事項納入本地法例。

4.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附表 3 所載述有關“商業目的”的定義。《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

免因國際貿易而被過度採捕的基本原則，會透過對為商業目的所犯罪行而施加較重懲罰的條文反映出來。雖然“商業目的”一詞沒有在《公約》條文內界定，但締約國大會已通過決議 5.10，就何謂屬“商業目的”的活動給予指引。由於締約國大會可能不時修訂相關文書，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營商方法，我們認為應把從這個決議所訂的“商業目的”的涵義納入附表內。

## 《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

5.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關注到“《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可能會造成混淆，因為這種准許證是用作出口和再出口有關的附錄所列物種，但該經界定的詞語只包含“出口”的字眼。事實上，“《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涵蓋所有符合附表 3 第 2 部條文的准許證、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其中包括出口准許證、再出口證明書、《公約》前證明書、產地來源證明書、植物檢疫證明書等等。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將“《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修訂為“《公約》證明文件”。

## “過境”的定義

6. 由於委員關注到“過境”一詞目前的定義未必能充份地清楚包括攜帶藏有受管制物種的行李步行通過陸路管制站的人士，我們建議把第 3 條中“過境”的定義修訂如下：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物品在下述情況下即屬過境—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的期間，一直按照《公約》中關於標本過境或轉運的規定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7. 一些委員詢問現時有關管制過境標本的機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會在進出口管制站根據附帶的文件查核該標本的詳細資料。另外，該署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和在評估過有關風險後，押送正運送過境的標本。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共有約 2 000 宗涉及經香港過境的瀕危物種的個案，所有涉及的標本在進口或出口管制站查核時均沒有出現任何差異。不過，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漁護署會進一步改善管制機制，把過境的付運貨物加封，確保其內的物品不會在過境期間被更換。

## 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植物

8. 一些委員關注到可能難以區分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植物以及人工培植植物和圈養繁殖動物。他們擔心市民可能很容易因為他們不知道有關物種是源自野生而觸犯法例(例如非法管有物種)。他們繼而建議當局應考慮取消對附錄 II 源自野生及非野生的動物和植物兩者之間的不同管制。

9. 第 21 條訂明，管有附錄 II 物種無須領取許可證，除非有關物種是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和植物。如取消對野生及非野生物種在管制上的差異，那麼管有任何活體的附錄 II 物種均須領取許可證。我們曾諮詢 29 個相關行業的售賣商，幾乎所有售賣商均強烈反對這項安排，因為這會增加他們的營運成本。他們更認為這個改變會令條例草案不能達到原來目的之一，即便利合法物種的貿易。

10. 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將推行更多宣傳及教育計劃，以加強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並協助他們識別受條例草案管制的物種。事實上，漁護署曾印製多種海報和小冊子派發給各商會和商店，並在不同地點，包括展覽及比賽場地和航空公司登記櫃位派發。一些在本港貿易中常見的物種的照片可在漁護署的網頁和公約的網站找到。雖然我們未能提供約三萬種受管制物種的所有照片（當中有許多物種均沒有在本港被進行貿易），但我們已將本港較常見的數種瀕危物種的照片載於附件 II，供委員參考。

**21 條：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1)** 任何人如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下述事項並令署長信納，即可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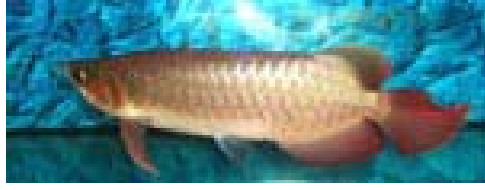

- (a)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根據第 2(2)條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
- (b) (如屬該物種在附錄 I 及附錄 II 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附錄 I 所列的種群。





**(2)** 在第(1)款，“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代用證明書、其他《公約》證明文件或已廢除條例第 7 條所指的許可證。

## 附件 II

### 一些在香港比較常見的瀕危物種

	<p>Pangolin 穿山甲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Owl 貓頭鷹 CITES Appendix I/II 公約 附錄 I/II</p>
	<p>Hill myna 鷓哥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Star tortoise 星龜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Sea turtle 海龜 CITES Appendix I 公約 附錄 I</p>
	<p>Crocodile 鱷魚 CITES Appendix I/II 公約 附錄 I/II</p>
	<p>Python 蟒蛇 CITES Appendix I/II 公約 附錄 I/II</p>
	<p>Asiatic bony tongue 龍吐珠 CITES Appendix I 公約 附錄 I</p>
	<p>Sea horse 海馬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Humphead wrasse 蘇眉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Birdwing butterfly 鳳蝶 CITES Appendix I/II 公約 附錄 I/II</p>
	<p>Giant clam 巨蚌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
	<p>Stony coral 石珊瑚 CITES Appendix II 公約 附錄 II</p>